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 辽源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叁 份，咨询人执 叁 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392201017359177337

纳税人识别号: 912201017359177337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以西、南环路以北汇景新城718\1721
幢1单元7栋12楼

账号: 15720140514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春涵乐园支行

邮政编码: 130022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